

股票代码: 600011.SH
债券代码: 136480.SH
债券代码: 143798.SH
债券代码: 155357.SH
债券代码: 163933.SH
债券代码: 188135.SH
债券代码: 188136.SH
债券代码: 188199.SH
债券代码: 188200.SH
债券代码: 188264.SH

股票简称: 华能国际
债券简称: 16 华能 02
债券简称: 18 华能 03
债券简称: 19 华能 01
债券简称: 20 华能 Y2
债券简称: 21 华能 01
债券简称: 21 华能 02
债券简称: 21 华能 03
债券简称: 21 华能 04
债券简称: 21 华能 0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发行人: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 (华能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信息、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5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8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2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3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5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概况

报告期内，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招商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包括：16 华能 02、18 华能 03、19 华能 01、20 华能 Y2、21 华能 01、21 华能 02、21 华能 03、21 华能 04、21 华能 05(以下简称“本次受托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名称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6 华能 02
债券代码	136480.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1158 号/不超过 42 亿元
起息日	2016 年 6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3 日
债券期限	10 年
发行规模	12 亿元
债券利率	3.98%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7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6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8 华能 03
债券代码	143798.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8)1337 号/不超过 250 亿元
起息日	2018 年 9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10 日
债券期限	10 年
发行规模	50 亿元
债券利率	5.05%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 华能 01
债券代码	155357.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8)1337 号/不超过 250 亿元
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23 日
债券期限	10 年

发行规模	23 亿元
债券利率	4.7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0 华能 Y2
债券代码	163933.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8)1337 号/不超过 250 亿元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3 日
债券期限	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85%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作为分派入账,利息将于每年 3 月支付,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包括向公司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及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有权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 华能 01
债券代码	188135.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8)1337 号/不超过 250 亿元
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利率	3.35%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5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
------	-------------------------------------

	二)
债券简称	21 华能 02
债券代码	188136.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8)1337 号/不超过 250 亿元
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到期日	2031 年 5 月 24 日
债券期限	10 年
发行规模	15 亿元
债券利率	3.97%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5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 华能 03
债券代码	188199.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8)1337 号/不超过 250 亿元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7 日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利率	3.33%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 华能 04
债券代码	188200.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8)1337 号/不超过 250 亿元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到期日	2031 年 6 月 7 日
债券期限	10 年
发行规模	35 亿元
债券利率	3.97%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债券名称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1 华能 05
债券代码	188264.SH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8)1337 号/不超过 250 亿元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到期日	2031 年 6 月 21 日
债券期限	10 年
发行规模	18 亿元
债券利率	3.99%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6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4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根据规定及约定编制《公司债券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表》，每月书面问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指标触发的情形，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事项及信用风险。同时，招商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公开渠道，定期或不定期监测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及相关公告舆情。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的核查

本次受托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提示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16华能02、18华能03、19华能01、20华能Y2、21华能01、21华能02、21华能03、21华能04、21华能05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对募集资金的监督及检查。

四、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五、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招商证券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提前开展还本付息前排查工作，及时掌握各期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偿付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六、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招商证券已按照监管要求，于2024年度对本次受托债券开展定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法定代表人：王葵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69,809.34万元

发行人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开发、投资、经营以出口为主的其
他相关企业；热力生产及供应（仅限获得当地政府核准的分支机构）；电力生产（限分
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
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利用现代化的技术和设备，利用国内外资金，在国内外开发、建
设和运营燃煤、燃气发电厂、新能源发电项目及配套港口、航运、增量配电网等设施，
为社会提供电力、热力及综合能源服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控发电装机
容量 145,125 兆瓦，其中低碳清洁能源装机容量 51,982 兆瓦，占比达到 35.82%，同比
提升 4.58 个百分点。公司中国境内电厂广泛分布在二十六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在
新加坡全资拥有一家营运电力公司，在巴基斯坦投资一家营运电力公司。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55.51 亿元，同比减少 88.46 亿元，降幅 3.48%，
主要由于电价同比下降。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01.35 亿元，同
比增加 16.90 亿元，增幅 20.01%，每股收益人民币 0.46 元，同比增加 0.11 元，主要由于
境内燃料成本降低促进火电增利，且公司新能源规模有序扩增带来增量增利。

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带动公司发电量同比上升。受全国新能源电量增长等
因素影响，公司火电机组在完成电热保供前提下，优化运行方式，多发有效益的电量，
电量同比略有下降。公司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风电、光伏装机容量及发电量同比快

速增加。2024 年，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4,529.3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3%；全年平均利用小时 3,556 小时，同比减少 220 小时，其中燃煤机组利用小时 4,285 小时，同比减少 103 小时。公司积极开拓供热市场，扩大供热面积，供热量年累计完成 3.41 亿吉焦，同比基本持平。平均上网结算电价为 494.26 元/兆瓦时，同比下降 2.85%。

2024 年，国内煤炭消费增速有所放缓，供应保障有力有序，供需总体宽松，价格震荡下行。公司准确研判市场走势，强化落实国家政策，积极推动电煤中长期合同高质量签约、履约，不断优化内外贸供应结构，燃料成本管控成效显著，圆满完成迎峰度夏、冬季供暖和重要时段电力、热力保供任务。2024 年，公司共采购煤炭 2.07 亿吨，煤炭采购均价（包括运输成本、其他税费）同比下降 8.27%。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 145,125 兆瓦，其中煤机装机容量为 93,143 兆瓦，燃机装机容量为 13,508 兆瓦。公司煤机全年税前利润汇总金额为 71.38 亿元，同比增加 67.04 亿元，燃机税前利润汇总金额为 10.84 亿元，同比增加 3.07 亿元。公司高度重视节能环保工作，公司全部燃煤机组均装有脱硫、脱硝和除尘装置，各项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截至 2024 年底，公司超低排放机组容量占比达到 100%。公司境内火电机组平均等效可用率为 93.67%，生产供电煤耗为 293.90 克/千瓦时，生产厂用电率为 4.44%，安全生产、技术经济及能耗指标继续保持较好水平。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风电装机容量为 18,109 兆瓦，太阳能装机容量为 19,836 兆瓦；全年风电税前利润汇总金额为 67.72 亿元，同比增加 8.59 亿元；太阳能发电税前利润汇总金额为 27.25 亿元，同比增加 6.81 亿元。

2024 年，公司新加坡业务利润总额 26.83 亿元，同比减少 16.72 亿元，降幅 38.39%。利润降的主要原因是自 2023 年三季度起新加坡电力市场供应更加宽裕，以及新加坡能源管理局自 2023 年 7 月起实施了新的电力批发市场最高限价政策。面对市场变化，公司认真研判新加坡电力和燃料市场变化，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持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充分利用市场的周期性变化，提前做好了零售市场、现货市场的电量安排，调整优化电力市场策略，优化燃料供应结构和组合方式。公司巴基斯坦业务全年利润总额 9.74 亿元，同比增加 3.69 亿元，增幅 60.92%，经营业绩创历史最优。

三、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5,550,923,498	254,396,694,532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5,493,813	8,445,560,446	2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21,564,395	5,611,405,323	8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0,261,245	45,497,117,051	1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96,578,883	-55,226,151,859	1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3,206,985	9,416,638,811	64.42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414,784,587	132,138,663,588	3.99
总资产	586,842,753,960	541,159,281,130	8.44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人需于本次受托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受托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符合上述规定。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1）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2）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

（3）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

（4）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

（5）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其

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

（6）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

（7）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

（8）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

（9）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

二、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截至2016年6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

（2）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截至2018年9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

（3）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2019年4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

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

（4）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截至2020年3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

（5）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截至2021年5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

（6）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截至2021年5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

（7）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截至2021年6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

（8）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截至2021年6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

（9）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截至2021年6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

三、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本次受托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与核查结果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短期借款	61,165,907,856	10.42	57,232,728,572	10.58	6.87	主要是信用借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41,358,132,876	7.05	36,110,778,139	6.67	14.53	主要由于应付基建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152,560,129	7.01	34,267,118,717	6.33	20.09	主要由于公司将即将到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变动导致。
长期借款	151,827,548,212	25.87	162,347,839,035	30.00	-6.48	主要由于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导致
衍生金融负债（非流动负债）	271,621,472	0.05	454,637,261	0.08	-40.26	为中新电力持有的燃料合约、外汇合约和利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债券	37,248,234,560	6.35	28,038,374,416	5.18	32.85	主要由于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增加。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流动比率	0.54	0.55	-1.82
速动比率	0.46	0.48	-4.17
资产负债率 (%)	65.40	68.33	-4.2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91	16.00	5.6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98	4.89	22.29

从流动性指标看,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4 和 0.55,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 和 0.48。2024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为稳定。

从资产负债率看,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40%

和 68.33%，较为稳定。

2024 年末，EBITDA 全部债务比为 16.9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5.98，均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三、发行人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30,929,090	1,330,929,090	冻结	偿债备付金、住房维修基金及履约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56,329,071	56,329,071	质押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票据	97,672,163	97,672,163	贴现或背书	已贴现或背书未到期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注 1)	5,557,473,316	5,260,933,897	抵押	借款的抵押资产
在建工程 (注 2)	2,435,674,388	2,435,674,388	抵押	借款的抵押资产
合计	9,478,078,028	9,181,538,609	/	/

其他说明：

注 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2.61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0.73 亿元）固定资产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

注 2：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36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在建工程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六、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 0129 号），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

定；维持“16华能02”的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16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3060号），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并维持“18华能03”、“19华能01”、“21华能02”、“21华能04”、“21华能05”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次受托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未采用其他增信措施。

二、本次受托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本次受托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并有效执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发行人把兑付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存续期内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16华能02于2024年6月13日足额付息；18华能03于2024年9月11日足额付息；19华能01于2024年4月23日足额付息；20华能Y2于2024年3月25日足额付息；21华能01于2024年5月24日足额兑付；21华能02于2024年5月24日足额付息；21华能03于2024年6月7日足额兑付；21华能04于2024年6月7日足额付息；21华能05于2024年6月21日足额付息。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本次受托债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能够遵守在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承诺事项。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

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了如下重大事项：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事项披露情况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公告名称
1	2024/7/10	16 华能 02、 18 华能 03、 19 华能 01、 20 华能 Y2、 21 华能 02、 21 华能 04、 21 华能 0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	2024/10/30	16 华能 02、 18 华能 03、 19 华能 01、 20 华能 Y2、 21 华能 02、 21 华能 04、 21 华能 0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	2024/12/13	16 华能 02、 18 华能 03、 19 华能 01、 20 华能 Y2、 21 华能 02、 21 华能 04、 21 华能 0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2024/12/28	16 华能 02、 18 华能 03、 19 华能 01、 20 华能 Y2、 21 华能 02、 21 华能 04、 21 华能 0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会计师变动的公告》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事项后，我司对上述公告相应出具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的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公告名称
1	2024/7/16	16 华能 02、 18 华能 03、 19 华能 01、 20 华能 Y2、 21 华能 02、 21 华能 04、 21 华能 0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2024/11/5	16 华能 02、 18 华能 03、 19 华能 01、 20 华能 Y2、 21 华能 02、 21 华能 04、 21 华能 0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2024/12/18	16 华能 02、 18 华能 03、 19 华能 01、 20 华能 Y2、 21 华能 02、 21 华能 04、 21 华能 0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2025/1/3	16 华能 02、 18 华能 03、 19 华能 01、 20 华能 Y2、 21 华能 02、 21 华能 04、 21 华能 0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除上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